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740021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7年度第48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0宗，業於107年8月15日刊載於中國時報，並訂於107年8月29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英文責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36 地號	241	第二種 住宅區	38,256,340	3,82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墳墓(墓碑無文字)、雜草木地(上有無車牌廢棄車輛一台)柏油土石地(停車場)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樹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依據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7月16日壹佰零柒中都速字第10707160112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案土地如依回饋要點及處理原則辦理,得允許變更為商業區。
2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 段42-12 地號	53	第二種 住宅區	3,737,560	37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籬內雜草木地、圍牆內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 段42-41 地號	9	第二種 住宅區	585,450	5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木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4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 42-43 地號	137	第二種 住宅區	10,318,840	1,03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建物拆除後 泥土草地(上有殘留木材、磚 塊、建築廢棄物等)、雜草地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 258-9 地號	100	第二種 住宅區	10,575,000	1,05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土地(上 方種植花草樹木、放置物品 等)、柏油通道(上有臨停、 廢棄車輛)等,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柏油通道部分應由承買 人負責維持暢通。
6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段 1154 地號	59.45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地	318,652	3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擋 土牆及水泥地基座等,以書面 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 296 地號	5 (持分 1/5)	住宅區	51,440	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庭院(棚 架)、花園等,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為 1/5;國有持分面積為 1 平 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 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 權之適用。
8	臺中市大里區成功段 70 地號	7.41	住宅區	400,066	4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庭院棚架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臺中市大里區成功段 77-1 地號	109.24	住宅區	6,552,215	65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種菜、木 瓜、電線桿、雜草等,以書面 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0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1109 地號	213.19 (持分 1/12)	住宅區	1,004,716	10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 院(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12;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17.77 平方公尺(小數點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 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1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355 地號	227.18	住宅區	12,165,489	1,217,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雜 草、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12	臺中市太平區平欣段 338-1 地號	103	住宅區	4,546,420	45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停放 車輛)、圍牆內庭院、雜草木、 零星雜物、網架(養鵝)、果樹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臺中市大雅區自強段 2577 地號	917 (持分 1/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62,348	11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 木、雜生果樹、泥石地、種 草菁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12;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76.42 平方公尺(小數點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有 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依 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 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
14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段 105 地號	77.21	住宅區	3,431,985	34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泥石 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5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南 段 329 地號	97.5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479,350	148,000	1.地上物狀況為加強磚造平 房、棚架、水泥地、柏油巷 道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柏油巷道部分應由承買 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1,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 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 地價格。 3.本案房地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開 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 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 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 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 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 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南 段 81 建號(門牌:吳厝 六街 58 巷 3 弄 3 號)	58.70				
16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64-2 地號	194 (持分 1/4)	第四種 住宅區	887,065	8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48.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
17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 住宅區	955,689	9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 248/1000；國有持分面積 約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 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 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8	臺中市清水區社口段 社口小段 276-3 地號	59 (持分 1/2)	第四種 住宅區	541,030	5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 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 購買權之適用。
19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 段 46 地號	1,212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96,860	11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
20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 段 48 地號	1,086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82,830	9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芋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543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